证券代码：600487 证券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4-053号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1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1/15~2025/1/14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4,168,695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57%
累计已回购金额	15,561.22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0.30元/股~12.4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1月15日，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亨通光电"）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从2024年1月15日至2025年1月14日。具体内容详见于2024年1月16日、2024年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亨通光电：2024-003、2024-007号）。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5月，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4,168,6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7%，购买的最高价为12.48元/股、最低价为10.3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5,561.22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3658 证券简称：安图生物 公告编号：2024-046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3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2/20~2025/2/19
预计回购金额	25,000万元~5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34.797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4005%
累计已回购金额	12,980.87226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51.54元/股~59.9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不超过60元/股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图生物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5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442,600股，成交的最高价为57.71元/股、最低价为54.88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4,640,109.70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347,9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005%，成交的最高价为59.99元/股、最低价为51.54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29,808,722.6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1. 公司于5月中旬向上海证券交易所递交了《关于差异化权益分派特殊除权除息的业务申请》，并按规定承诺在提交本业务申请至权益分派实施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不实施可能导致回购账户内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行为。

2.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8
债券代码：113545 债券简称：金能转债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能化学青岛"）、金狮国际贸易（青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狮国贸"）、金能化学（齐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能化学齐河"）。

● 本次新增担保数量：2024年5月，公司为金能化学青岛提供人民币80,708.88万元保证担保，为金能化学齐河提供人民币460.40万元保证担保。

● 本次解除担保数量：2024年5月，公司为金能化学青岛提供的47,617.87万元保证担保，为金狮国贸提供的23,371万元保证担保。

● 担保余额：截至目前，公司为金能化学青岛、金狮国贸、金能化学齐河及子公司间互相提供的担保合同余额为人民币788,000万元，已实际使用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54,698.74万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新增担保情况

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

（1）为满足资金需求，金能化学齐河2024年5月6日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申请固定资产借款4,603,969.37元，于2023年4月11日与农业银行签订编号为84010420230000057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2023年4月11日，公司与农业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84100120230000164，担保期限自2023年4月11日至2033年4月10日，担保金额20,000万元。

（2）为满足原料采购资金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狮国贸向农业银行申请开立2,950万美元信用证，于2024年5月13日与农业银行签订编号为84040120240000311的《进口开证合同》，信用证于2024年5月13日办理完毕。

2024年3月27日，公司与农业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84100520240000358，担保期限自2024年3月27日至2025年3月26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20,000万元。

2、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为满足原料采购资金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化学青岛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申请开立2,875万美元信用证，于2024年5月14日与交通银行签订编号为金能20240514的《综合授信项下开立进口信用证额度使用申请书》，信用证于2024年5月17日办理完毕。

2022年5月11日，公司与交通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青开交银保证20220511号，担保期限自2022年4月28日至2024年12月31日，担保金额最 高不超过人民币55,000万元。

3、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为满足原料采购资金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化学青岛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申请开立人民币24,000万元信用证，于2024年5月27日与浦发银行签订编号为69142024280243的《开立信用证业务协议书》，信用证于2024年5月28日办理完毕。

2022年5月27日，公司与浦发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ZB6914202200000020，担保期限自2022年5月27日至2025年5月27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4,000万元。

4、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新区分行

为满足业务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化学青岛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新区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申请开立13,538.72万元人民币见索即付履约保函，于2023年1月31日与中国银行签订编号为2023年青西在线保函字005号的《国结网银单证服务BOCNET-D-CES系统在线保函业务合作协议》，保函于2024年5月29日办理完毕。

2023年2月10日，公司与中国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3年青西中银司保字020号，担保期限自2023年2月10日至2026年2月10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3,000万元。

（二）本次解除担保情况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

为满足原料采购资金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狮国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申请开立3,100万美元信用证，于2024年3月8日与建设银行签订《跟单信用证开立申请书》，信用证于2024年3月13日办理完毕，截至2024年5月8日，金狮国贸已将上述信用证项下业务结清，对应的担保责任解除。

2024年3月12日，金能化学青岛与建设银行签订了《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建黄岛金狮国贸最高保2024-001号，担保期限自2024年3月12日至2029年3月12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

2、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为满足原料采购资金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化学青岛向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日照银行"）申请开立2,950万美元信用证，于2024年4月9日与日照银行签订编号为2024年日银青岛国际开证字第0409002号的《国际信用证开证合同》，信用证于2024年4月12日办理完毕，截至2024年5月9日，金能化学青岛已将上述信用证结清，对应的担保责任解除。

2023年8月15日，公司与日照银行签订了《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3年日银青岛高保字第0814006号，担保期限自2023年8月15日至2026年8月14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

3、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新区分行

（1）为满足业务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化学青岛向中国银行申请开立11,517.48万元人民币见索即付履约保函，于2023年1月31日与中国银行签订编号为2023年青西在线保函字005号的《国结网银单证服务BOCNET-D-CES系统在线保函业务合作协议》，保函于2024年2月7日办理完毕，截至2024年5月20日，金能化学青岛已将上述保函注销，对应的担保责任解除。

（2）为满足业务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化学青岛向中国银行申请开立14,118.36万元人民币见索即付履约保函，于2023年1月31日与中国银行签订编号为2023年青西在线保函字005号的《国结网银单证服务BOCNET-D-CES系统在线保函业务合作协议》，保函于2024年2月29日办理完毕，截至2024年5月30日，金能化学青岛已将上述保函注销，对应的担保责任解除。

2023年2月10日，公司与中国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3年青西中银司保字020号，担保期限自2023年2月10日至2026年2月10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3,000万元。

（三）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4年3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 二十四次会议，2024年4月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 过了《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2024年度为 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120亿元及同意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具体内容 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2024 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号）。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金能化学青岛

1、公司名称：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1MA3MR1PR24

3、注册资本：壹佰亿元人民币

4、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成立日期：2018年03月09日

6、法定代表人：曹勇

7、住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青岛董家口化工产业园内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化学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食品添加剂生产；检验检测服务；危险废物经营；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水路危险货物运输；热力生产和供应；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与本公司关系：金能化学青岛是金能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10、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24年3月31日，金能化学青岛总资产为12,756,085,066.93元、总负债为4,504,722,813.03元，其中流动负债为3,148,680,777.77元、净资产为8,251,362,253.90元、净利润为-32,996,571.86元。

（二）金狮国贸

1、名称：金狮国际贸易（青岛）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20MABMWWA61G

3、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

4、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成立日期：2022年05月05日

6、法定代表人：伊国勇

7、住所：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前湾保税港区北京路45号东办公楼二楼216-2-1室（A）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煤炭及制品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与本公司关系：金狮国贸是金能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10、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24年3月31日，金狮国贸总资产为1,902,568,937.54元、总负债为1,792,532,255.53元，其中流动负债为1,792,488,755.53元、净资产为110,036,682.01元、净利润为41,672.00元。

（三）金能化学齐河

1、名称：金能化学（齐河）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425MABX5G2N97

3、注册资本：柒亿陆仟叁佰捌拾肆万柒仟陆佰玖拾壹元壹角伍分

4、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成立日期：2022年08月16日

6、法定代表人：谷文彬

7、住所：山东省德州市齐河县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西路1号行政办公楼505室、507室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煤炭及制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炼焦；铸造用造型材料生产；铸造用造型材料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煤制活性炭及其他煤炭加工；塑料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食品添加剂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热力生产和供应；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与本公司关系：金能化学齐河是金能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10、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24年3月31日，金能化学齐河总资产为579,995,187.27元、总负债为332,991,627.31元，其中流动负债为158,502,644.93元、净资产为247,003,559.96元、净利润为-1,466,187.18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农业银行

（1）合同编号：84100120230000164

保证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20,000万元

担保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担保期限：2023年4月11日至2033年4月10日

（2）合同编号：84100520240000358

保证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120,000万元

担保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担保期限：2024年3月27日至2025年3月26日

（二）交通银行

保证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55,000万元

担保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 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 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担保期限：2022年4月28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三）浦发银行

保证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44,000万元

担保范围：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包括主债权本金最高余额，保证范围所约定的主债权所产生的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本合同而发生费用、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在内的全部债权。

担保期限：2022年5月27日至2025年5月27日

（四）中国银行

保证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新区分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63,000万元

担保范围：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担保期限：2023年2月10日至2026年2月10日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计划是为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经营发展所需，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对下属全资子公司具有绝对控制权，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金能化学青岛、金狮国贸、金能化学齐河及子公司间互相提供的担保合同余额为人民币788,000万元，已实际使用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54,698.74万元（含本次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3801 证券简称：志邦家居 公告编号：2024-034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7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12	—	2024/6/13	2024/6/13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17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基于此，公司存放于

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将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2024年5月17日召开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7.0元（含税）。

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436,547,813股，扣除回购专户的股份100股，以余额436,547,713股为基数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05,583,399.10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方案及计算方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因此，本次权益分派不会使公司流通股发生变化。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436,547,713*0.7）/436,547,813≈0.70元/股

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0.70）÷（1+0）=前收盘价-0.70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12	—	2024/6/13	2024/6/1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的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孙志勇、许帮顺、安徽谨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安徽谨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以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7元。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将按照上述通知有关规定执行差别化个人所得税，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本公司，本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预提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股利为每股人民币0.63元。如QFII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如其认为其所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按照10%的预提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股利为每股人民币0.63元。

（4）对于持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因此，其税负为10%，公司将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股利为每股人民币0.63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为每股人民币0.7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方案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51-67186564

特此公告。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3963 证券简称：*ST大药 公告编号：2024-042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于2024年5月30日、2024年5月31日、2024年6月3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营业绩风险。因中成药集采、医保支付限制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公司主营产品的销售价格和销售数量呈下降趋势，造成公司近几年出现亏损。

● 药品集中带量采购风险。公司参麦注射液未中选湖北19省中成药省际联盟采购，参麦注射液原有等级医院市场的销量基本全部失去，该采购周期于2024年4月30日湖北省正式到期后，其他各省也将陆续到期。公司醒脑静注射液中了广东6省中成药联盟集采备选，醒脑静注射液在联盟6省销量有较大比例下滑。公司醒脑静注射液已中选全国中成药采购联盟集中带量采购，虽然销量逐步回升，但由于销售价格大幅下降，导致毛利减少。

● 公司股票可能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公司因2023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4年度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3.12条规定的任意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4年5月30日、2024年5月31日、2024年6月3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和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4年5月30日、2024年5月31日、2024年6月3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经营业绩风险

因中成药集采、医保支付限制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公司主营产品的销售价格和销售数量呈下降趋势，造成公司近几年出现亏损。根据公司披露的2021年-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司近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

（三）药品集中带量采购风险

湖北19省中成药省际联盟采购已经全部落地执行，公司参麦注射液在此次联盟带量采购中未中选，参麦注射液原有等级医院市场的销量基本全部失去，该采购周期于2024年4月30日湖北省正式到期后，其他各省也将陆续到期。

广东6省中成药联盟集采，醒脑静注射液中了备选，广东、海南、山西、青海、宁夏、河南已经执行中标结果，因大部分医院选择使用中选产品，备选作为中选不供货的替代，公司醒脑静注射液在联盟6省销量有较大比例下滑。

2023年全国中成药采购联盟集中带量采购，公司主要产品醒脑静注射液已中选，虽然销量逐步回升，但由于销售价格大幅下降，导致毛利减少。

（四）公司股票可能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003.1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522.39万元；公司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8,727.00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8,640.95万元，低于1亿元。

公司因2023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4年度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3.12条规定的任意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事项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4-048
债券代码：113600 债券简称：新星转债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21，由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学敏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2/20~2025/2/19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6,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7.4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0%
累计已回购金额	191.468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0.97元/股~11.04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7日，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学敏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2024年2月2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8元/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即2024年2月20日至2025年2月19日）。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2月21日、2024年2月2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5月，公司未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7.4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0%，购买的最高价为11.04元/股、最低价为10.97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91.468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88100 证券简称：威胜信息 公告编号：2024-030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5月中标合同情况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标项目：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数字变电站、数字输电和智能配电系列传感终端以及北斗终端第一批框架招标项目中标金额7,138.95万元人民币；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物资协议库存招标采购项目中标金额1,324.40万元人民币。

风险提示：上述项目已进行中标候选人公示，尚未与招标人签订相关正式合同，存在不确定性。因以上项目受具体交货批次和现场施工进度影响，对2024年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中标项目的相关情况

	项目一	项目二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数字变电站、数字输电和智能配电系列传感终端以及北斗终端第一批框架招标项目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物资协议库存招标采购项目
2.招标人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3.中标金额	7,138.95万元人民币	1,324.40万元人民币
4.中标基本情况	数字变电站、数字输电和智能配电系列传感终端以及北斗终端第一批框架招标项目（中标金额7,138.95万元人民币）	双模通信单元2包11（884.40万元人民币） 输电线路导线一体化监测装置包1 （440.00万元人民币）
5.履约期限	已进行中标候选人公示	已进行中标候选人公示
二、对方当事人情况		
1.企业名称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	孟振平	陈安伟
3.注册资本	9,020,000万元人民币	5,014,505.237906万元人民币
4.注册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萝岗区科学城科翔路11号	浙江省杭州市黄龙路8号
5.股东情况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51%； 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25.57%；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持股21.3%； 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持股2.13%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100%控股

注：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项目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以上项目中标金额总计约为人民币8,463.35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总收入的3.80%，以上项目具体交货批次和时间受现场施工进度影响，对2024年当期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但合同的履行期间预计将对公司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本公司与上述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项目中标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三、风险提示

1、以上项目因受具体交货批次和现场施工进度影响，对2024年当期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2、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88058 证券简称：宝兰德 公告编号：2024-049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3，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2月1日~2025年1月31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8,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792,814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3.20%
累计已回购金额	5,770.64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5.85元/股~42.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6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3日、2024年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792,814股，占公司总股本56,000,000股的比例为3.2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2.00元/股，最低价为25.8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7,706,429.4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88114 证券简称：华大智造 公告编号：2024-030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10/12，由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华大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25,000万元~5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88.44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9346%
累计已回购金额	28,257.65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9.85元/股~85.9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5.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0月12日、2023年10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于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5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52,029股，占公司总股本415,637,624股的比例为0.012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9.90元/股，最低价为49.85元/股，支付的金额为人民币2,594,928.92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884,398股，占公司总股本415,637,624股的比例为0.934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85.99元/股，最低价为49.8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82,576,456.53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88139 证券简称：海尔生物 公告编号：2024-038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4年5月31日，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815,617股，占公司总股本317,952,508股的比例为0.2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2.31元/股，最低价为27.4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654,978.48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方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5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9日、2024年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暨公司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5）。

二、实施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5月，公司未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815,617股，占公司总股本317,952,508股的比例为0.2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2.31元/股，最低价为27.4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654,978.48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88057 证券简称：金达莱 公告编号：2024-013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许可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许可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许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许可先生的辞职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